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董事變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73,025,448 99.590865%	300,000 0.409135%	73,325,44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73,025,448 99.590865%	300,000 0.409135%	73,325,44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杜欣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680,492,878 99.661313%	2,312,570 0.338687%	682,805,44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股份」）。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及(ii)集團公司直接持有7,649,000股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82,805,4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31%）。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張春友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杜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起生效。杜欣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杜欣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杜欣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欣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載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